

临终切要

一、病重时

(1) 劝慰病者，放下万缘，助其完成遗愿，以免罣碍及执着。

(2) 若已回天乏术，切勿急救或使用复苏器，以免徒增病者痛苦。

(3) 倘已药石罔效，应尽快送回家中，让病者于熟

悉环境断气，较为安适，且便于助念。

(4) 病者饮食，应以素食为主。

(5) 病者宜事前预立遗嘱，俾子孙于后事之处理有所依循。

二、临终至断气后十六小时内

(1) 勿令执着者靠近，致生情爱或嗔恨。

病者若大量出血，为防虫蚁爬上尸身，可于病

(2) 床四脚放水盘。

(3) 甫断气勿立即送冰库或施打防腐剂。

- (4) 勿急忙沐浴、更衣。
- (5) 切勿临床挥泪，或与病者悲凄话别。
- (6) 勿抚触病者或搬动，姿势应以病者最舒适者为主。
- (7) 断气后，原有鼻管、胃管等，轻轻拔除。
- (8) 撒金光明沙，覆盖咒轮及往生被。
- (9) 分班助念，令佛号相续不断。
- (10) 勿试探彼热气，后冷于何处，但是大修行人可以。
- (11) 勿拜脚尾饭、塞手尾钱。

(12) 听任亡者断气时之姿势，勿扭动遗体，令其正寝。助念完，若关节变硬或不瞑目，可以毛巾热敷。

(13) 勿急忙盖棺、下葬。

(14) 勿焚化冥纸、往生钱。

(15) 勿烧纸扎冥具，例如烧纸厝、纸车等。

(16) 废除诸不合时宜之繁文缛节，如接棺、乞水、辞生、戴头圈、着草鞋、哭丧棒、梅花球、撐伞送葬等。

三、金光明沙使用法

- (1) 使用分量：约一指甲之分量即可。
- (2) 使用部位：额头（两眉间上方，约头发与眉毛中间）、心、喉、双手（手心）等五处皆可。
- (3) 功用：凡其投影处，皆会放光。
- (4) 土葬：
 - ① 临终时及断气后，撒第一次（此时不必用强力胶）。
 - ② 盖棺之后，于头部垂直线之棺盖上，撒第二

次。

③葬毕，于头部之垂直线上撒第三次（应撒于坟上而非墓碑上）。

④亡故多年始获金光明沙，使用前，应以此功德，回向亡者及该处之孤魂野鬼，撒时，可边持往生咒。

(5) 火葬：

①临终时及断气后，撒第一次（此时不必用强力胶）。

②火化后，捡骨毕，遗骨入坛之后，撒于骨灰

上。

③若骨灰坛已密封，可挤少许强力胶于骨灰坛盖上，再撒下金光明沙。

四、咒轮

计有三张。临终时，置于胸前，放置顺序并无明文规定，一般以大宝广博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轮置于最上，方向为塔尖向上。

咒语为法，咒轮亦为法，乃毗卢遮那佛所说，为佛之清静法身，为表重法，故不可损毁或火化。

(1) 土葬：临终时置于胸前，更衣时取下，俟更衣完再放置。

(2) 火葬：临终时置于胸前，更衣时取下，俟更衣完再放置。盖棺前应先取下，垂直对胸部，置放棺盖上，以纸镇等物压住，令其固定。火化时应取走，俟火化完，撒过金光明沙，再将咒轮置于骨灰上。若往生多年，骨灰坛无法打开，可将咒轮置于骨灰坛上，以保鲜膜或其他物固定之。

五、往生被

(1)作用：此物集诸佛密咒，以梵文（或藏文）书写而成，犹似一部藏经，具不可思议之加持力。阴间众生见之，为一片光明，可令亡者消业灭罪，免遭宿世冤家、魔障损恼。

市面流通之「莲花被」并无加持力，仅为「庄严」而已，若病者坚持欲盖，可在其上加盖往生被。

(2) 覆盖方式：以有「南无阿弥陀佛」字样者在上方，盖至胸部即可，若死相难看，可覆盖至头顶。

(3) 土葬：

① 未断气即可为其覆盖（先撒金光明沙，次放三张咒轮，再盖往生被）。

② 助念完，掀开往生被，俟更衣毕，依旧覆盖之。

③ 遗体入棺，往生被及咒轮亦随棺入葬，但应覆盖于亡者身上而非棺木上。

(4) 火葬：

① 未断气即可为其覆盖（先撒金光明沙，次放三张咒轮，再盖往生被）。

② 助念完，掀开往生被，俟更衣毕，依旧覆盖之。

③ 欲盖棺、火化时，将往生被取出、摺好。俟骨灰入坛，撒下金光明沙，摆上咒轮，再以往生被包裹骨灰坛。

④ 为避免往生被沾污，亦可将之摺为小块，放入坛内。唯应俟遗骨冷却方可行之，以免余

温过高，致往生被损坏。

⑤ 往生被不可火化，因上有咒轮、佛号，焚毁有过。除非整件沾染血迹，方可以恭敬心火化。

⑥ 不慎弄湿，应另取新被为亡者覆盖，待湿被晒乾，再铺于新被下。

六、助念

(1) 意义：病者心力孱弱，无法相继长念，必须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

(2) 预备物品

① 设置临时佛堂：桌子一张，上铺黄布或黄纸，置三尺大西方三圣或弥陀像，钉挂墙上，置于桌上皆可，以不低于腰部为宜，方位以病者得见为原则，但病者脚底不可朝佛像。若限于场地，病者无法得见佛像，可另备一组佛像，时时请来，令病者瞻视。

② 供佛物：香炉、莲花灯一对、上品沉香（不可间断，亦不可过旺，致空气混浊，影响助念）、清水一杯、鲜花、四果等。

③ 引磬二把，以备换班之用，然其音量不可大于念佛声。

④ 念佛机、四字佛号录音带或佛号镭射唱盘（C D）。

⑤ 金光明沙、咒轮、往生被。

⑥ 椅子：依助念人数酌量预备。

⑦ 助念通告、回向文。

(3) 注意事项

① 家属部分

(a) 若已延请净众或助念团助念，勿同时邀请

外道师巫（俗称师公）之流混杂其间，以免妨害正念，又损佛法庄严。若有出家僧众前来助念，家属当代病者顶礼法师。

(b) 参与助念人员，应听从助念团长指导，全力配合。

(c) 若无法情商莲友前来助念，家属应力承助念之责。

② 助念团部分

(a) 助念前，应征得直系眷属同意。

(d) 至丧宅，先面见户长，由其带领入内，以

免物品遗失而遭嫌疑。

(c) 应诚敬为之，视病者若亲眷。

(d) 丧家所备茶水可饮用，三餐则自行解决，以免增添家属困扰。

(e) 丧家结缘之脸巾、肥皂可收受，或转供养出家众。

(f) 丧家致赠红包，万不可收，因为在家人，无法令众生种福田。

③ 助念时

(a) 助念前应先漱口，助念者勿食葱、蒜等五

辛。

(b) 病室内禁止闲谈，若喂食病者，仍应持念佛号，以免病者分神，失却正念。倘有亲朋前来探视，可邀其参加助念。不愿助念者，领至他处招待。

(c) 以「阿弥陀佛」四字佛号，首尾贯之。速度音调缓急高低得宜，避免咳嗽、喷嚏等杂音。

(d) 应于脉搏、呼吸渐弱时，开始助念。诵念时，于「阿」、「陀」二字时打引磬，以

其声清，闻之令人心地清净；木鱼声浊，不适于助念。

(e) 助念人多，可分批轮班助念；若人少，可播放录音带（念佛机）辅助，但不可仅放录音带而不参与助念，因活人念佛时会放光避邪，机器音声则无此作用。

(f) 播放佛号录音带，不可以耳机塞于病者耳内，以免音量难以控制。

(g) 断气后，应持续助念十六小时，若能助念二十四小时更佳，原则上，应俟遗体冷透

方止。

(h) 助念完，在佛前代亡者回向。

④特殊情形

(a) 病者临终若神识昏乱，可饮大悲水，令神识清明。

(b) 气绝后三小时内，助念者方至，此时应简明扼要开导亡者生西信愿，再行助念。

(c) 临终极度痛苦，乃至挣扎嘶喊，此系冤亲债主缠身，令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为解冤释结，超度其冤亲债主，令自他两

利，应先取小木鱼持往生咒一〇八遍，俟其意识、情绪稳定再助念。

(d) 生前恶业深重、诽谤三宝、障人修行等，死相难看，助念时须先为其三皈依，令求忏悔。此时，先在亡者面前，告知皈依三宝可种下善根，获无量福报，故欲代其在佛前皈依。以下在佛前念：

我弟子××代为亡者×××三皈依。
「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皈依佛，两足尊。

皈依法，离欲尊。

皈依僧，众中尊。

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三称）

复念：

我弟子××代为亡者×××在佛前求忏悔。

「往昔所造诸恶业，

皆由无始贪嗔痴。

从身语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忏悔。」（三称）

(e) 临终疼痛难当，可注射止痛剂、镇静剂

（以不伤害脑部清醒为原则），以利摄心念佛。

(f) 助念一段时间，恐有回光返照现象，切莫误为病情好转，应注意其变化。

七、如何利益亡者

(1) 家属宜节哀顺变，依循佛法，令亡灵得度。

(2) 可于举办法会之各道场，立牌位拔度或恳请高僧大德于早、晚课时，回向亡者罪障消灭、往生佛国。

(3) 火化后，遗骨变黑，表亡者恶业深重（长期服药，不算在内），应立即为其超荐，并为其求忏、印经、放生……等。

(4) 作七

① 七七算法：应自往生当日起算，第七天为头七，第十四天为二七，依此类推。

② 因每一动点皆有可能投胎，故作七宜提前一日作，并每日为其念佛回向。

③ 时下偷日之风盛行，但此法不可取。

④ 七七期间，家属宜茹素、断淫。祭祀、待客

应以素代葷，禁绝酒肉，因祭悼而杀生之罪业，将由亡者承担，不可不慎。

(5) 参加诵经、拜忏、打佛七（或地藏七）、水陆法会、放焰口等，将功德回向亡者。

(6) 延请出家净众主持佛事，勿请巫道师公。

(7) 度亡以虔敬为要。

(8) 家属应虔诚参与超度法事，不可委之法师而置身事外。除做七及参加诸法会之外，家属每日亦应念佛、诵经，并将功德回向给亡者。

(9) 破除迷信，如牵亡、回煞，或以丧事为不净，

而遮盖佛像等。

(10) 随侍在侧，亲视含殓，以保护遗体，维护亡者尊严。

(11) 撙节丧葬用度，移作诸功德，如：布施济贫、印经造像、供养三宝、铺路造桥、放生……等等，不必请五子哭墓、孝女白琴以壮声势或豪棺厚殓。

附录 助念通告

一、来访亲友及眷属，请遵守下列事项：

(1) 务必节哀，万不可在病(亡)人面前哭泣、流泪、与其交谈或触摸其身体、更衣等，以免其割舍不下，无法安心而去，或因疼痛而生嗔恨。

(2) 此刻最能表达孝思，对于病(亡)人最有利者，即是念佛送终，令其安详往生西方极乐世界。

(3) 助念时，声调高低，速度快慢应得宜，避免咳嗽、喷嚏或其他杂音，以求专一。若未谙助念者，亦请小声随念。

(4) 念佛时请保持肃静，禁止闲谈，若欲谈论他事，请至他处。

(5) 勿焚烧冥纸、往生钱，或抽烟，以免污染空气，影响念佛。

二、回向文

愿以此功德 回向××××(亡者姓名)

上报四重恩 下济三涂苦

苦有见闻者 悉发菩提心

尽此一报身 同生极乐国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萨摩訶萨

摩訶般若波罗蜜

慧律法师文集系列

1. 慧律法师简介
2. 临终备览
3. 修行法要
4. 断除四烦恼
5. 死亡的艺术
6. 生从何来，死往何去
7. 佛教与人生
8. 佛学问答录
9. 慧律法师开示录
10. 清心语录
11. 慧律法雨
12. 佛心慧语
13. 净土圣贤录易解
14. 佛心禅话
15. 茅蓬语录
16. 祈愿正法重现

回向文

愿以此功德
庄严佛净土
上报四重恩
下济三涂苦
若有见闻者
悉发菩提心
尽此一报身
同生极乐国

临 终 切 要

編撰者：慧 律 法 師

倡印單位：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流通處：高雄 文 殊 講 堂

住 址：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

電 話：886-7-332-7833
886-7-334-9177

承印者：鴻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中峰街十九號

電 話：886-7-316-2246

西元二〇〇六年五月再版

非賣品 歡迎助印

